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朝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4人,代表股份279,25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8.7726%。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65%以下(不含持股65%)的中小投资者共894名,代表股份26,19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7%;194,200股弃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6,749,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6.4594%。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679人,代表股份22,510,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1,707股的2.319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71,5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194,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1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05,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726%;反对59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67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3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17,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1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51,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5486%;反对14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1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3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151,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12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131,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307%;弃权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7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1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1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14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18%;弃权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812,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331,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11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746,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2915%;反对31,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6377%;弃权1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233,6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79%;1,483,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2%;11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23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8079%;反对1,483,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74442%;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81,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157,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10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1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096%;反对157,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76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6,274,8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2,852,8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6%;13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20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6049%;反对2,852,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91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03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284,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7%;1836,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6%;138,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218,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2758%;反对1836,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1940%;弃权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5,948,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5%;3,188,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7%;12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88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7.3607%;反对3,18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172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6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426,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7%;723,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1%;10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3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8202%;反对723,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62%;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7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085,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928,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24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019,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5176%;反对928,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5448%;弃权2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3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62,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159,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101,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49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288%;反对159,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725%;弃权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87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将于回购期限届满后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在前述未出售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每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市场价值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62%)。出售回购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根据上述公告的开展,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共出售股份159,700股,详情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身份	直接持有(以上股东已无V盾) 间接持有(以上股东已无V盾)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04,898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4,8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份减持以下阶段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说明: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开始/减持日期	2026年12月29日
减持数量	159,700股
减持均价	2026年11月2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77—6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98,574.13元
减持均价	61.68元
减持减持期间	不适用(0.02%)
当前持股比例	1.785,1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 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增公司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7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期届满换届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公司董事会的换届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因已担任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其

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任的对应职务。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上述两位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不会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营,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郑亚光先生、陈云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丰制药(山东)(以下简称“东丰”)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GMP20260801)。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东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9号

检查范围:制剂

相关车间:生产2线;801车间/剂型生产2线

检查日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

检查结论:东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主要产品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英诺赛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英诺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青岛英诺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将于回购期限届满后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在前述未出售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每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市场价值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62%)。出售回购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根据上述公告的开展,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共出售股份159,700股,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身份	直接持有(以上股东已无V盾) 间接持有(以上股东已无V盾)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04,898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4,8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份减持以下阶段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说明: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开始/减持日期	2026年12月29日
减持数量	159,700股
减持均价	2026年11月2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77—6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